

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重大校网教〔2021〕11号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计划中极其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获得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综合实践的基本训练。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也是对其它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独立工作能力进行全面检查的过程。因此，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必须以学生为主体，既保证教学基本要求，又重视开发学生创造力，对工科专业学生而言，还应强调工程训练和综合能力训练。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应注意防止偏离专业培养目标、脱离实际需要和忽视教学要求的倾向。

第三条 为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促进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建设，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本科层次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教学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工作。各校外学习中心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工作。

第六条 教学管理服务中心须加强对各校外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教学安排、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协调、质量检查、经验总结与交流。

第七条 各校外学习中心应切实加强对本中心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根据学院的统一布置并结合学习中心的实际组织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八条 学院聘请各专业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督导工作，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督促、检查、帮助、指导，以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第三章 教学基本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从申请到成绩发布，每一周期约为四个月。

第十条 学生将所学的知识和技能运用于毕业设计（论文）中，对相关的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总结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能独立检索和多渠道获取文献资料，学习、了解、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新的知识和发展动态，并恰当地将其运用到毕业设计（论文）中。

第十二条 学生能熟练应用计算机解决设计、绘图、计算和数据处理等工作。设计类专业学生的设计图纸可采用计算机绘制，所有图纸必须符合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鼓励学生结合理论知识和工作实践，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区别：

（一）毕业设计：以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为主的表达形式。

（二）毕业论文：以分析、论述、建模、推理、计算等为主的表达形式。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不必严格区分，关键在于根据题目需要，去进行研究和表达。

（一）论文要求立论正确，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资料详实，文字通顺，引文规范；论文字数（正文）须 5000—8000 字。

（二）设计类专业毕业设计还需要提供相关图纸。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可根据聘请条件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由学院直接聘任。

（二）由校外学习中心推荐，报学院批准后聘任。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为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且了解和熟悉网络教育的教师，一般由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不得超过 10 人，原则上一人一题，一题多人的不能相互抄袭，应各有侧重。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必须熟悉所指导的课题内容和专业的基本要求，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课题必须与本专业相关且不能过大），使学生了解课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并制定工作计划，下达任务书。

第二十一条 按阶段（开题报告、初稿、终稿）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具体指导，并下达各阶段的详细指导评语。

第二十二条 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写出切实可行的评语，给出终稿成绩，并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第二十三条 完成平台分配的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阅，写出切实可行的评语，给出交叉评阅成绩。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院本科层次在籍学生，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二并取得相应学分[除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外]，于本专业规定的最短修业年限提前一年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充分认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重要性，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刻苦钻研；既要勇于创新，又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禁抄袭他人的设计（论文）成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应尊敬教师，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并接受

指导，按阶段要求在毕业设计（论文）平台提交各阶段文档。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对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六章 各阶段写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根据每年教学日历安排，学院教学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学院网站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通知，学生登录毕业设计（论文）平台，结合自己的情况进行选题。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根据选题原则在毕业设计（论文）平台录入，经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供学生选择。

第三十条 学生选题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指导教师向学生正式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其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要求、达到的技术指标及要求 and 主要参考资料等。

第三十一条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查阅文献资料，撰写开题报告。其内容包括：课题的目的及意义、课题任务、重点研究内容、实现途径、条件等。学生写好开题报告后，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平台提交，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初稿阶段。

第三十二条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要求查阅文献资料，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其内容包括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并通

过毕业设计（论文）平台提交，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终稿阶段。如未通过，则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初稿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形成终稿，并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平台提交，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完成成绩评定。如未通过，则学生需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修改，直至通过。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学院根据申请参加答辩的学生人数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置答辩点，其他人数较少且分散的则组织远程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率符合学院规定。

（二）根据《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成绩管理办法》（重大校网教〔2021〕12号），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七章 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三十六条 按阶段定期对任务书、开题报告、初稿和终稿阶段的教学检查；不定期组织有关领导、专家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如选题检查、教师指导情况检查、规范化检查；进度检查；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意见等。

第三十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除学习中心和指导教师定期按进度计划对学生进行检查、督促外，学院将在每批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前组织力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检

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学生按计划进行情况。

（二）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终稿格式。

（三）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四）各校外学习中心对学生的管理、服务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生必须根据规范要求进入学校指定的“论文查重系统”完成查重检测。

第三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的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学生查重重复比例超过学院毕业相关规定的，成绩不合格；重复比例超过答辩规定的，不得参加答辩。

第四十条 如发现参与购买、代写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四十一条 成绩评定应本着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要综合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完成任务情况，完成成果的质量以及答辩情况。具体评定标准可参见《成绩管理办法》

第九章 申请重做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在读期间可以重做，学生无须提交重做申请，直接在毕业设计（论文）平台成功选题即可。

第四十三条 拟申请学位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论

文答辩，获得良好以上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在读期间，学院可提供一次重做机会；重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较高一次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前批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发布后，拟申请学位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需提交重做申请。

第四十四条 已经毕业的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已经修满最低毕业学分者，在重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才能毕业。

第十章 总结及资料归档

第四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学院要进行总结，其内容包括：执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情况及其意见和建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管理；对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作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学院组织专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工作。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定成绩确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第四十七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由学院统一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电子文档存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21 年 7 月 22 日